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獎甄選要點

90年10月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各班體育績優同學,遊選畢業典禮體育獎授獎代表,特研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列體育績優代表每班一名,學業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70分、操行成績平均不得低於80分,並曾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二年以上或體育協進會幹部人員(含各班體委)。

三、給分方式:

- (一)各學期體育成績佔百分之四十(大一必修體育成績)。
- (二)參與校內體育活動佔百分之三十。
 - 1、擔任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裁判或大會職員每次給2分。
 - 2、擔任體育協進會會長給10分、副會長給5分。
 - 3、擔任體育協進會幹部給3分。
 - 4、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長給5分、副隊長給3分。
 - 5、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最多給4分。
 - 6、擔任各班體育委員最多給4分。
 - 7、參加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得名者最多給6分。
 - 8、參加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未得名者給1分。
- (三)校際體育活動競賽表現佔百分之三十。
 - 1.全國性比賽第一名,每次團體獎給8分,個人獎給10分。 全國性比賽第二名,每次團體獎給6分,個人獎給8分。 全國性比賽第三名,每次團體獎給5分,個人獎給6分。 全國性比賽第四名,每次團體獎給4分,個人獎給5分。 全國性比賽第五名,每次團體獎給3分,個人獎給4分。 全國性比賽第六名,每次團體獎給2分,個人獎給3分。 全國性比賽第六名,每次團體獎給2分,個人獎給3分。 全國性比賽未得名者,每次給1分。
 - 2. 地區性比賽第一名,每次團體獎給4分,個人獎給5分。 地區性比賽第二名,每次團體獎給3分,個人獎給4分。 地區性比賽第三名,每次團體獎給2分,個人獎給3分。 地區性比賽未得名者,每次給1分。
- 四、申請者須檢附上列各項成績及經歷相關佐證資料;總分未達 40 分者, 視情況彈性給予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級畢業生體育獎甄選資料表

系別:	班級:	學號:	姓名	名:	英文姓名:		
					(導卸	5簽名:)
學業成績平均:	操行	成績平均:	代表隊二年以	上:	擔任體協會幹部:	擔任體育委員	:
體育成績		參與校內體育活	5動		校際體育活動競賽	自評得分	審核得分
大一上學期	大一			大一			
大一下學期	大二			大二			
平均成績	大三			大三			
	大四			大四			
	總分			總分			
百分比:40%	30%			30%			
得分:	得分			得分		總得分:	